

庫德利雅夫采夫

苏俄人民法院 选举条例問答

法 律 出 版 社

苏俄人民法院选举条例問答

П. И. 庫德利雅夫采夫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ПОЛОЖЕНИЕ
О ВЫБОРАХ
НАРОДНЫХ СУДОВ
РСФСР
В ВОПРОСАХ И ОТВЕТА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4

本書根据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4年版譯出

苏俄人民法院选举条例問答

(苏)П. И. 庫德利雅夫采夫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条老君堂九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号: 0074·850×1163 1/32·1 $\frac{1}{8}$ 印張·24,000字

一九五六年三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三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500 定价: (7)0.15元

目 錄

第一章	選舉制度	1
第二章	選民名單	10
第三章	選舉人民法院的選區和選舉站	15
第四章	選舉的組織	18
第五章	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20
第六章	投票程序	24
第七章	選舉結果的確定	27

第一章 选举制度

第一問：「苏俄人民法院选举条例」是什么？

答：「苏俄人民法院选举条例」是确切根据苏俄宪法和苏联、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規定苏俄人民法院选举的組織和实施程序的苏維埃选举法。

「人民法院选举条例」完全以苏联宪法的不可动摇的原則为基础，並且表現出了苏維埃的真正人民的社会主义民主主义的一切偉大之处。

「人民法院选举条例」是進行人民法院选举的實踐指南。它明确地說明，在选举运动的各个阶段上——从編制选民名單起到确定选举結果止——人民法院选举的組織和实施程序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則。

「苏俄人民法院选举条例」是由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的法令批准的。

第二問：「苏俄人民法院选举条例」的內容如何？

答：「苏俄人民法院选举条例」一共有七章。

第一章說明苏維埃选举制度的重要原則，这些原則是進行人民法院选举的基础。第二章講的是选民名單的編制。第三章說明选区和选举站的組織程序。第四章講的是选举的組織。第五章講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第六章說明投票程序。第七

章講選舉結果的確定及對侵犯公民選舉權利應負的責任。

〔選舉條例〕的每一章、每一條都表現出蘇維埃國家對切實實現蘇聯憲法賦予我國全體公民的偉大權利和最廣泛的民主自由的關懷。

從保障和表現人民利益的蘇維埃民主原則出發，〔選舉條例〕規定了這樣的選舉的準備和實施程序，它為參加選舉的全體選民，為選民自由表达自己的意志，投票選舉他們願意選舉的審判員和他們信任的司法人員，創造了最便利的條件。

第三問：蘇聯憲法對人民法院的選舉有什麼規定？

答：蘇聯憲法表述了蘇維埃國家法院組織和活動的基本原則。

在蘇聯憲法中，關於法院及檢察機關，專門設立了一章（第九章），這就擴大了法院活動中的社會主義民主原則，並且引起了法院選舉程序的根本改變。

從前，按照 1924 年 10 月 31 日頒佈的〔蘇聯及各加盟共和國法院組織原則〕，以及 1926 年 11 月 19 日所通過的〔蘇俄法院組織條例〕，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都是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舉的。

蘇聯憲法和 1938 年 8 月 16 日根據本憲法所通過的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都擴大並鞏固了蘇維埃法院組織和活動中的民主原則。

蘇聯憲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有法律規定的特別情形以外，都由人民陪審員參加進行審理。

人民陪審員在法院執行職務的時候，享有審判員的一切權利，並且在人民審判員暫時缺勤的時候，由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責成人民陪審員中的一人執行審判員的職務（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和第十九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人民法院（人民審判員和

人民陪審員) 应由各选区公民按照普遍、直接、平等选举制, 用秘密投票法选举。

苏联宪法所确立的彻底民主的人民法院的选举程序, 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完全獲得勝利的基礎上才能產生。这种选举程序表现了社会主义國家(即以共产党的政策为生命基礎的世界上最民主的國家) 的社会結構和國家結構的一切特点。苏維埃法院是真正人民的法院, 是根据社会主义民主原則建立起來的, 是由全体公民选举出來的。公民們在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社会及政治生活等一切方面都是实际平等的, 这是社会主义國家的确定不变的法律。

早在 1871 年, 巴黎公社就宣佈了由人民选举法官的原則。在 1903 年, 俄國社会民主工党第二届代表大会所通过的最低綱領中, 也包括了布尔什維克党人關於由人民选举法官的要求。現在, 这种原則和要求已在社会主义國家里完全實現了。

苏联宪法固定了我們党綱所宣佈过的原則「……要使全体劳动人民普遍地参加法院人員的審判工作」。

列寧寫道:「我們應該自己進行審判。公民們必須普遍地参加審判和國家管理工作。特別對我們說來, 吸引全体劳动人民普遍地参加國家管理工作是很重要的事情。」^①

讓劳动人民参加審判工作, 这就是說, 吸收他們参加國家管理工作, 因为「……法院是國家机关, 法院的活动是國家活动的一部分……」^②。

人民法院选举制是苏維埃法院組織最重要的民主原則之一, 这一原則保證着苏維埃審判的真正社会主义的民主, 保證法院与人民

① 見《列寧全集》, 俄文第 4 版, 第 27 卷, 第 111 頁。

② 同上, 第 4 卷, 第 279 頁。

之間的联系，以及法院在人民心目中的威信。

第四問：我國法院选举制和資本主义國家中審判职位的更迭程序有什么不同？

答：在我們社会主义國家里，有着真正民主的法院选举制。在各資本主义國家里，審判职位的更迭通常是用任命的方式。

例如，在英國，法官是由國王任命的，只有郡法官是由大法官任命的。治安法官和大多数其他法官都是根据大法官的提請而任命的。並且治安法官照例是从地主和大土地所有者中任命的。英國法官的任期是「直到工作不好为止」，換句話說，只要他們一直热心地保护其主子的权利和利益就可以了。

在法國，法官是由共和國總統任命的。担任法官职务的候选人，必須受过專門的法律教育，具有律师事务所、法院或公証人事务所的工作經歷，並須經過國家的特別考試。

在美國，有些州的法官是由州長或州議會所屬的特別委員會任命的。

明顯得很，在資本主义國家的条件下，法院「……主要是作为压迫机关，資產階級的剝削机关……」^①，「……是無情鎮压被剝削者以保護錢包利益的盲目而精巧的工具」^②。因此，只有那些会討好資本主义統治階級，忠实保护資產階級利益，利用法院压迫劳动羣众、鎮压民主自由和進步組織的走狗，才会被任命來担任法官的职务。

即使在某些罕有的場合下，当資本主义國家的法官是由选举產生时（例如：瑞士的某些州和美國的幾個州），这种法官的选举和真正民主的选举也是毫無共同之处的，它完全依照資本主义的民主原

① 見「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27卷，第191頁。

② 見「列寧文集」第4冊，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1頁。

期進行，以便保證法官人選和實行審判都適合並有利於資本主義的壟斷頭子們。

在資本主義國家里，法官可以買賣是人所共知的。特別是在美國，買賣法官職位是作為發財致富的源泉。在那里，收買選民、捏造選民意志、欺詐、恫嚇、作偽、警察迫害等等都是「民主」選舉所必須的手段，其中法官選舉也不例外。

難怪在美國人們這麼說：認識法官勝於知道法律。

美國作家列辛拉里德·斯密特証實道：「在美國，審判是不公正的，貧富在法律面前是不平等的」。

在美國的審判機器里，買一個法官職位是不難的，賄賂是有力的論據，法院判決書是一個專橫和反動的文件，監獄則是無產者的棲身之所，所以美國審判機器是最無耻地袒護壟斷統治集團利益的最鮮明的例子。

資本主義國家所建立的整個司法制度，旨在保證掌握政權的資產階級有完全可能來無情地鎮壓勞動人民，並用暴力維持其統治地位。這也就是資本主義社會里的法院，以及法制和法律之所以是忽視人民和憎恨人民的暴力的原因。在資本主義國家里，法院是警察機構的附屬品，它與壟斷集團的國家機器緊密地相聯系，而且被用來迫害進步分子、鎮壓先進的正直人士和和平民主的擁護者。

虛假的、偽善的資本主義民主以及賄賂公行的資本主義司法制度就是這樣的。

在蘇維埃國家里，真正民主的法院的組織和活動的程序已經徹底地實現了。這是在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里都沒有也不可能有的。

蘇維埃法院表現着並且保衛着工農社會主義國家的利益、勞動人民的利益。法院的活動充滿着真正的民主精神，因為民主是我們

國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礎。蘇維埃法院是真正的人民法院，它警惕地、嚴格地保衛着公民的政治的、勞動的、居住的及其他人身的和財產的權利和利益，以及公民的生命、健康和人格，免受任何侵害。順利完成這些任務的保證，就在於蘇維埃法院組織和實行審判都是建立在徹底民主的原則上，同時是在勞動人民的直接參加下進行的。在蘇維埃國家里，各級法院都是由選舉產生的，審判員在其審判工作中是獨立的，只服從法律。

第五問：蘇俄人民法院是由誰選舉的，任期多久？

答：根據蘇俄憲法第一百十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人民法院由選區公民按照普遍、直接、平等選舉制，用秘密投票方法選舉，任期三年。

法律規定人民法院由選區公民選舉，這就是說，參加人民法院選舉的，是居住在本人民法院的工作轄區內，並且被列入其住所所在地選民名單內的選民。

第六問：什麼是普遍選舉制？

答：普遍選舉制就是：凡年滿十八歲的蘇聯公民，不分種族及民族、不分信仰、教育程度、居住期限、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和過去活動，都有權參加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選舉。只有患精神病的人及由法院判決剝奪選舉權的人，才沒有參加選舉的權利。

不論在任何一个資本主義國家里，實際上都沒有普遍選舉制。因此，雖然有個別的資本主義國家（美國、瑞士）實行法官選舉，可是能夠參加這種選舉的，只有少數選民。資產階級利用選舉法上的各種資格和數不清的限制，來排斥千百萬成年的勞動公民參加選舉。

例如，在美國四十八個州的選舉法中，共有五十多種各式各樣的資格，來限制勞動人民的權利，排斥千百萬公民參加選舉。在所

有資本主義國家中，任何一個地方的選舉法，都不能像在蘇聯一樣的保證也不可能保證有這樣行使選舉權的自由。

在我們國家里，社會主義已經取得勝利，這裡沒有剝削階級，這裡社會主義社會的道德和政治的統一已經建立起來，真正的普遍選舉制已經實現。

第七問：居住在蘇聯的外國公民和無國籍僑民可否參加人民法院的選舉？

答：不，不可以。

居住在蘇聯的外國公民或取得外國國籍的人，以及無國籍的人，都無權參加選舉，並且無權被選為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

在我國，只有蘇聯公民才享有選舉權。

第八問：什麼是直接選舉制？

答：直接選舉制是這樣的一種人民法院選舉制度，在這種選舉制度之下，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是由選民親自直接選出的，而沒有像多級選舉制及間接選舉制那樣的任何中間階段。

直接選舉制加強了選民和人民法院之間的聯繫，使勞動人民便於監督他們所選出的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工作。

第九問：什麼是平等選舉制？

答：平等選舉制就是：每一個選民在選舉時只有一個投票權，每一個選民的投票權和其他選民的投票權都是同等的。

一切公民都根據平等原則參加選舉，因此任何一個選民對其他選民都沒有任何的優越地位。婦女和男子一樣，享有同等的選舉權。

軍職人員和全體公民同等地參加選舉。

蘇維埃選舉法是公民選舉權真正平等的表現。

在資本主義國家里，飽暖的投機分子和飢寒的勞動者是不平等的，因此，各種公民權利，包括選舉權在內，都是不平等的，也不

可能是平等的。

第十問：什么是秘密投票？

答：秘密投票是这样的一种投票程序或方法，即在选民填寫选票时沒有其他人員在場。选民在选票上不寫上自己的姓名，並親自把封好的选票投進投票箱內。

因此，秘密投票就是：投票权是在除投票者本人以外，任何人都不知道选民意志表現的情况下行使的。

这样的投票程序，保証选民完全自由和独立地表达其意志。

第十一問：誰可以被选为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

答：根据《选举条例》的規定，一切享有选举权並且在选举日以前年滿二十三歲的苏俄公民，都可以被选举为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

被判決有罪的人不能被选举为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候选人，並不需要具有任何較高的年齡資格、任何特別的財產狀況或其他足以妨碍候选人当选的条件。

在資本主义國家里則完全是另一种情况。在那里，法官职位和担任陪審官的資格，都是佔統治地位的剝削階級的特权。从階級方面來挑选法官和陪審官，是为了使資產階級獲得这样的保証，即法院應該無条件地运用資產階級的法律，並維護資產階級的利益。

在英國，陪審官是由特定的官吏——郡守——从具有高度財產資格的人員中挑选出來的。

在法國，陪審官不能由妇女、年齡未滿三十歲的人、私人僕役（如家庭僕役）、不会讀寫法文的人等來担任。

在資本主义國家里，陪審官在参加法院工作期間的工資是無保障的。由於种种类似的原因和許多其他的限制，使得資本主义國家里的法官职位都为資本家所把持，他們利用法院作为剝削和压迫劳

助人民的馴服工具。

1916年，在沙皇俄國的治安法官中，計有貴族五百八十一人、教會子弟三百零九人、沙皇官員和軍官的子弟四百三十四人、富農八十八人。治安法官中根本沒有工人和農民。同樣，沙皇法院中的陪審官也是由貴族、富農、官員和教會推荐的。

在社会主义國家里，人民法院實現着法律所表現的人民意志。在我國，每個得到人民信任並被人民選出擔任重要和光榮的法院職務的勞動者，都有權以人民審判員或人民陪審員的資格進行審判。

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是人民選出來的，必須珍視人民的信任，成為忠誠服務祖國、認真公正執行法律、道德高尚和行為端正的榜樣，以使不僅要在形式上，而且要在道德上都有權利去審判別人和教育別人。

根據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的規定，選民有權罷免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如果他們不好好工作和辜負選民的信任的話。

第十二問：一切其他各加盟共和國的公民，在蘇俄境內是否享有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答：[選舉條例]載明，按照蘇俄憲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其他各加盟共和國的公民，在蘇俄境內享有與蘇俄公民同等的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二章 选民名單

第十三問：什么是选民名單，为什么要編制选民名單？

答：选民名單是选举运动最重要的文件，选民是按照选民名單領取选票的。能够参加投票的，只有領到选票的人，就是已經預先被列入各选举站选民名單內的人。这就是为什么編制选民名單必須非常仔細和認真的原因，要做到在选民名單上不遺漏任何一个选民，不發生任何重复現象。

正确無誤的选民名單是民主选举最基本的和必需的条件。选民名單是依照苏俄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所規定的格式，按各选举站分別編制的。

名單上記明下列各項：选举站的編号和地址，应选人民法院的名称，选民的順序號碼、姓、名、父名、出生時間和住所地址。

选民名單必須按字母順序編制，並由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主席和秘書簽名。

第十四問：由誰編制选民名單？

答：「选举条例」規定，选民名單，在城市中，由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編制；在設有区的城市中，由区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編制；在鎮中，由鎮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編制；在鄉村中，由村（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圖尔、阿烏尔）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編制。

为了編制选民名單，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可以向苏維埃、工会、共青团、國家机关及公共組織和社会团体等抽調工作人

員。

第十五問：什么样的人可以列入选民名單？

答：一切享有选举权，在編制名單的时候居住在本苏維埃轄区内，並且在选举日以前年滿十八歲的男女公民，都应当列入选民名單。

选民都列入其住所所在地的名單內。在城市中，根据戶口簿的記錄編制选民名單；在鄉村中，根据經濟戶簿（農戶簿）的記錄編制选民名單。

把在选举日以前年滿十八歲的公民列入选民名單时，要寫明其出生的年、月、日。如果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員會對於在选举日以前年滿十八歲的选民的出生月、日缺乏可靠的材料，那末这些选民就算是在那一年的1月1日出生的（例如：公民甲生於1936年，但無關於其出生月、日的可靠材料，在这种情况下，甲就算是1936年1月1日出生的）。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的人，在选民名單上只要寫明其出生年份。

第十六問：什么样的人不可以列入选民名單？

答：由法院判決剝奪选举权的人，在法院判決剝奪选举权的全部期間內，和依法定程序被認為是患精神病的人，都不可以列入选民名單。但是應該指出，一切按照大赦而免除刑罰的公民，如果他們曾被剝奪选举权，那就應該恢復其选举权。

第十七問：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員會，根据什么文件拒絕把由法院判決剝奪选举权的人和患精神病的人列入选民名單？

答：只有根据十分可靠的並經過嚴密審查的資料：法院判決副本、法院或檢察机关的正式通知書，才可以拒絕把某些如由法院判決剝奪选举权的公民列入选民名單，或从选民名單中剔除。

對於患精神病的人，必須根据下列的證明文件：

(一) 根据法院精神病檢查證明書所作出的法院判決書；或

(二) 边区、省、市保健处送交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的正在精神病医院或精神病医療机关治療的病人的名册；或

(三) 边区、省、市保健处根据編制选民名單的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的建議所委派的医务委员会作出的檢查証書。

第十八問：应不应该把被法院判处某种与剝夺自由無关的刑罰但未剝夺选举权的公民列入选民名單？

答：應該。这些公民按一般情形說來必須列入选民名單。

被法院判刑但未剝夺选举权的公民，只有在他們被監禁的时候，才不可以列入选民名單。

正在偵查中的被監禁的公民，同样不可以列入选民名單。

正在偵查中的未被監禁的公民，应列入选民名單。

第十九問：怎样編制部隊和兵团的选民名單？一切其他軍职人員应編入何种名單？

答：部隊和兵团的选民名單是由司令員簽署編制的。一切其他軍职人員，应編入各該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按居住地所編制的选民名單，而且他們同样是按其居住地進行投票。居住在部隊和兵团兵营轄境內或居住在远离一般居民地点的部隊紮营区内的一般工作人員和軍职人員的家屬，在各部隊和兵团的司令員取得相当的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的同意后，可以列入各部隊和兵团选举站的选民名單。

第二十問：选民怎样能够預先看到选民名單？

答：「选举条例」責成各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要在选举前二十天將选民名單張貼使大家知道，或者保証选民有在苏維埃所在地或选举站閱看名單的机会。

讓选民預先查看选民名單，就可以及时發現和改正所造成的錯

誤。編入部隊和兵團選舉站選民名單內的一般工作人員、軍職人員的家屬及其他選民等的選民名單，和軍職人員的選民名單分開張貼，以供眾覽。

第二十一問：更正選民名單的手續如何？

答：手續很簡單。每個發現選民名單不正確的公民，不論這種不正確是關於他個人的還是關於其他人的（未列入名單，由名單內除去，寫錯姓、名、父名，誤將被剝奪選舉權的人列入名單），都可以用書面或口頭向公佈這個名單的勞動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提出適當的聲請。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必須在三天之內處理這種聲請，並立刻在選民名單上作出必要的更正，或者用書面答复聲請人，說明拒絕他聲請的理由。

第二十二問：對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不在選民名單上作必要更正的決定，可否提起控告？

答：可以。但控告必須向上一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一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決定是最後的決定。

第二十三問：在選民名單已經公佈以後，居住地址變動的選民可以參加選舉嗎？

答：人民法院選舉與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舉不同，對於變動住址的選民，不發給「投票權證明書」。

根據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人民法院是由各選區公民選舉的，每個選區包括居住在本人民法院活動地區的全体居民。大家知道，列入選民名單的公民，是在編制名單的時候居住在本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管轄區內，居住在本應選法院的工作轄區內的公民。

因此，只有已經列入選民名單的公民，即在編制名單的時候居